

#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师大教〔2024〕34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师大教〔2024〕13号）精神，在学院评审的基础上，教务处对 2023 年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项目进行验收，现将结果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结果

2023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项目共 472 项，通过前期学院审核、学校评审，通过验收的共有 416 项（其中

国家级 36 项、省级 46 项、校级 334 项；优秀 21 项，优良 70 项，合格 325 项)；申请延期 13 项（其中国家级 3 项、省级 5 项、校级 5 项)；未通过验收的 43 项（其中省级 1 项，校级 42 项）。

## 二、经费划拨

（一）学校将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划拨项目建设经费，支持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学校将实行项目建设奖补机制，对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实行奖补机制，用于支持优秀项目后续研究。

（三）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将不再划拨具体经费。

（四）学校将于下学期初下拨建设经费和奖补经费，请各学院负责该专项资金执行和具体管理，及时开支，确保规范、科学使用该专项资金，年底财务处将回收没有使用完的经费。

## 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学院对结题优秀的项目给予宣传，延期结题项目应抓紧推进下一阶段的项目研究工作，争取在下次验收之前完成项目任务，实现项目目标。

（二）学院要了解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具体原因。其中因无故或理由不充分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学院应对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进行批评教育。原则上，验收不合格项目的学生成员不能再申报同类项目，指导教师再申报指导类似项目时要严格审评和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  
项目结题汇总表（2023年）

